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产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对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6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6506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65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0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对应，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将增加，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

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信诚300份额，因此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

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将随市

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算定期阀值，沪深300B份额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在触发阀值

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份额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4、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5、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折算后的份额做出调整。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7、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折算的次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8、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

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在实施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

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0、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迟或暂停支付：

1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份额的款项。

1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1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14、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15、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折算后的份额做出调整。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进行第三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

生效。根据《信诚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过基金份额折

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

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

算。随后通过缩减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二、定期支付的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投资人进行一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三、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频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

支付方案，该方案中将明示下一个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季度份额的支付金额。基

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

《信诚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5年度第三次定期支付基

金合同2015年度第三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

金额为0.013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

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公告即为2015年9月16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将按折算后的份额做出调整。

5、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6、基金份额折算的份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

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7、在实施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

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8、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迟或暂停支付：

9、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份额的款项。

10、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11、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12、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13、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将按折算后的份额做出调整。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鉴于2015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1.75%，因此季季添金在第三个运作周年第三个开放日后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75%(-1.75%+2.0%)。

风险提示：

季季添金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xfunds.com

特此公告

七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9月9日，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6,246,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36,248,737.52元。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1/3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为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公司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9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通知了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净值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9月11日起向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9月10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新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请、赎回申请的总份额为210,556.50份，其中，新双盈A总份额为60,627,990.69份，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8,382,575.81份，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4.754323298: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及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浙江并入中信证券期间基金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浙江并入中信证券期间基金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2015年8月14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9月11日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中信证券、中信浙江拟定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安信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中信证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中信浙江的客户及其基金业务将受到直接影响，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浙江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人知悉并提前做好准备。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x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cx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9月9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公告》的规定，2015年9月9日为信诚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信诚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可能下降0.250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规定，2015年9月9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发布日，现将信诚添金之季季添金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

算。随后通过缩减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二、定期支付的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投资人进行一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三、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频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